

河长制对水污染治理的重要意义

罗继花

青海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DOI:10.32629/eep.v1i4.82

[摘要] 河长制是我国在水环境治理中提出的一种新模式,主要由党政负责人担任河长,并对辖区内河流进行管理。本文从河长制的概念及其基本原则开始讲起,对河长制在水环境治理中存在的不足及其作用进行深入剖析,旨在改善我国水污染治理效果,促进河长制自身性能的充分发挥。

[关键词] 河长制; 水环境治理; 自身性能

1 河长制的具体内容

1.1 工作目的

河长制是由党政相关领导出任负责人,组织领导水环境治理和保护工作。其主要工作目的可以概括为以下5点:

(1) 充分落实国家制定的关于水环境治理的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内容进行把控,保证水环境治理效果,实现水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保护。

(2) 实现了对河道、湖泊以及河岸线等水域的监督、管控,加强区域内生态环境的合理性,避免其被非法占用。

(3) 通过河长制的落实能够对水环境污染的源头进行分析,并找出污染产生原因,保护我国水资源。

(4) 大大提升了水环境的治理效率,降低了水污染的扩散,保证了人们的安全用水。同时通过对河道、湖泊等的监管,提高了生态环境的质量,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实现。

(5) 在落实河长制的相关制度时,能够实现水环境的修复目的,改善水资源及其周边环境,减少污染现象的发生。

1.2 基本原则

首先,坚持生态优化,绿色发展的基本原则,充分意识到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在确保其质量的同时开展水环境治理,促进水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协同发展。

其次,坚持党政领导,部门联动的基本原则。河长制是由党政人员作为总负责人开展的一项治理工作,为此需要以党政人员为基础,制定完善的管理体系,合理规划工作人员的职能范围,及时找出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并予以解决,加强水环境治理效果。同时在工作开展中,还要发挥各部门的优势,促进管理工作的顺利实施。

再次,坚持因地制宜的基本原则。我国地域辽阔,河道、湖泊因区域的不同而存在一定的差异,所以在治理过程中,要全面了解其基本情况,有针对性的制定合理的解决措施,做好水污染治理工作。

最后,建筑严格监管、综合考评的基本原则。结合国家制定的水环境治理战略目标,完善水环境监管的制度,并设定严格的考评体系,进而调动员工积极性,保证各项工作的有序落实,为居民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为我国社会主义的建设和发展贡献力量。

2 河长制在水污染治理中的作用

河长制作为水污染治理的一种长效、创新型的管理机制,其在根本上完善了各级政府部门的管理系统,进一步规划了管理内容和要求,大大提升了各级部门的管理效率,解决了目前存在的水污染问题,提高了区域内水环境质量。可以说,河长制对于水污染治理有着重要意义。

在传统水污染治理中,经常会出现管理者互相推卸责任、无人可究的情况,这使得水污染治理停止不前,无法做到明显改善。而河长制实施之后,有效解决了上述问题,明确了人员管理责任,做到了有责必究,有错必罚。与此同时,河长制的落实也改变了原有的表面化现象,更好的推进了水污染治理效率。另外,在进行水污染治理时,各级政府部门虽然按照相关规定的内容进行操作,但是却只是停留在表面,缺乏深入的研究力度,再加上区域内较为重视经济发展,对于环境治理的关注度较低,使得水污染整治停滞不前,该情况不仅导致水资源污染越发严重,还为交通、国土建造、农业以及畜牧业的发展带来的严重阻碍,降低了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效果。为此,加强河长制的实施是尤为必要的。

除此之外,河长制的应用也实现了各区域政府资源的合理调配,大大提升了管理水平和效率,为水污染治理带来了充足保障。通过相关机制的有效实施,提升了水环境管理部门同其他部门之间的合作效率,实现资源的整合,进一步推进了水污染治理工作的开展,加大了制度的执行力度。

3 河长制在应用中存在的问题

虽然河长制的应用在水污染治理上取得了显著效果,不过其还存在着一些弊端有待解决。

3.1 职责非法定

职责非法定也是河长制至今饱受争议的主要原因。一些地区则是按照地方法规履行河长制职责的,一些地区是按照行政命令以及外力强迫来实行河长制职责的,这使得河长制在落实上存在一定的运动性、突击性和临时性,很难被人们所接受,进而阻碍其长期发展。

3.2 权责划分不合理

通常情况下,河长应该是由党政领导人担任的,但是从目前情况来看,担任河长职责的一般都是副职领导、部门、街道

或者乡镇领导, 这些人员虽然具备管理能力, 权限范围毕竟有限, 很难有效推进河长制工作的开展和延伸, 降低了水污染治理效果。再加上人事管理、资金调配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导致工作开展存在制约性, 很难有效推进。

3.3 协同机制失灵

虽然各区域正在强化水污染治理效果, 也制定了一系列管理措施, 但是由于条块割据、边界模糊、以邻为壑、公众缺位等沉痾无法从根本上有效解决, 导致协同机制形同虚设, 无法充分发挥其自身功效, 降低了水污染治理效果。再加上人们保护意识的缺失, 使得治理工作缺乏明显进展。例如, 某区域内, 政府一方面在加大河道清淤力度, 另一方面依然有人向河道内扔生活垃圾, 这使得清理工作难度增加, 清理工作量不断加重, 降低了水环境保护效果。

3.4 考核体系缺乏科学性

目前我国制定的针对河长的考核制度大多是以河道治理结果为目标, 以水质改善情况为评价标准。但是河道治理工作是一项长期间距的项目, 如果仅仅依靠最终治理结果是很难准确衡量治理效果的, 相反还会大大降低河长工作的积极性, 阻碍河道治理效率。为此, 在进行考核体系构建时, 相关人员应充分意识到水环境治理的内容, 结合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 提高河长工作热情, 有效改善我国水污染现象。

4 落实和推行河长制的相关建议

曾有学者认为, 良好的制度、利益共享的规则能够有效促进人们自身能力的发挥, 从而实现对社会有益目标的建设。如果在河长制的实施当中, 应用了这一理念, 将会有效推动河长制的实施效率。如果说, 现阶段环境保护主要面对的是解决环保系统中纵向体制改革问题, 那么河长制的落实和推行就是要完善横向机制的建立, 加大对党政、职能部门以及社会各界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视力度, 明确生态保护的具体意义。基于此, 在今后河长制推进中要在坚持政府相关理念基础上, 实现职能、结构和功能的有效划分, 通过多渠道提升公众参与积极性, 推动社会共治目标的实现。具体来说, 落实和推行河长制的相关建议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4.1 完善法律法规内容

完备的法律条例可解决权责不明、协同失灵等问题, 且构建环保格局新目标的实现, 需要党政管理人员同部门之间加强协同合作, 由党政负责人组织和领导, 各部门积极配合的方式来推进河长制的全面实施, 实现区域共治, 统筹协调

发展的目的。不过由于目前现有的制度设计仍然是以行政授权的方式为主, 这样使得河长制在推行中面临诸多问题, 为此, 需要从源头入手, 进行法律制度的变革, 在环保责任清单强调污染防治职能转移的同时, 也要从法律规定上赋予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相应的权利, 从而推进环境治理的跨区域跨部门协同机制的法定化。

4.2 加强考核机制的科学性, 落实生态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在河长考核过程中, 要由县级以上领导组织对河长负责人开展考核工作, 保证考核的公平性、公正性。同时, 在考核机制中, 还需建立合理的问责机制, 多角度, 多方面地对河长能力予以评定, 保证河长自身的能力和素质水平, 为河长制的推进贡献力量。另外, 还需落实生态损害责任追究制度。首先, 要求相关领导、负责人在给予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理念的基础上, 制定合理的河湖开发保护措施, 并将其落实到实际工作中, 减少水污染治理时对环境等带来的破坏; 其次, 及时发现、解决存在的损害问题, 并严惩涉及人员, 确保环境治理效果。最后, 新一轮河长制考核要充分总结已有经验教训, 把握好尺度, 全面落实好责任分配, 做到公平合理, 奖优罚劣。

4.3 加大公众参与和第三方服务力度, 实现社会共治的目标

首先, 要运用科学合理的方式发动群众, 加大宣传力度, 从而调动群众参与环境整治的积极性; 其次, 熟悉周边环境特征, 及时发现问题, 提出合理的解决建议; 再次, 积极收集群众的反馈和建议, 加强水污染监督和管理; 最后, 加强民间河长和百姓之间的沟通和交流, 培养公众的环保意识, 使其成为监督河道治理的第三只眼睛, 成为社会共治的一股重要力量。

5 结束语

综上所述, 河长制的全面落实对于水污染治理有着重要的意义, 对此, 相关部门和人员需要加大对它的重视力度, 结合实际完善管理机制, 从而推进河长制的顺利实施, 保护我国水资源, 实现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的共同发展。

参考文献

- [1] 庞剑锋. 河长制对水污染的治理效用研究[J]. 云南化工, 2018(2):31.
- [2] 王功初. 水环境治理中“河长制”的多元主体协同治理[J]. 现代企业, 2018(1):30.
- [3] 陈美璇, 傅晓华, 孙名浩. 论河长制的理论基础与实践创新[J].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2):63.